**罪犯陈其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0号

罪犯陈其通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

(2017)闽08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其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9996.5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其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32年5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其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32年1月8日止，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其通于2017年5月在连城县因琐事和感情问题手持剪刀捅刺被害人，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其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合计2891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29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2022年12月17日违反队列规定，在队列中讲话扣2分；2023年2月4日违反队列规范，在队列中讲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5716.33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29.09元，月均消费286.2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其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其通给予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